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
隧道东 1.5km 段）综合管廊项目承接
查验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通慧管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2026 年 月

签约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隧道东 1.5km 段)

综合管廊项目承接查验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通慧管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 2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0U4J3J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隧道东 1.5km 段）综合管廊

项目（以下简称“深汕二标”或“本项目”）承接查验服务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承接查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隧道东 1.5km 段）综合管廊项目承接查验服务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深汕大道

2. 查验服务范围

（1）本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全长 6.45km，共有两个舱室，分为综合舱和高压电力舱，综合舱管线包括给水管、通信光缆、10kV 电缆和智能电网通信线，高压电力舱包括 110kV 和 220kV 电缆。地下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夹层、管线、高压电力隧道、变配电站及其附属线路；

（2）地上部分的建构筑物，包括吊装口、通风口、逃生口、人员出入口、管线分支口、高压电力隧道口等。

3. 服务内容

（1）综合管廊结构查验

①渗漏检查：全段管廊，宜采用目测+工具检查。

②裂缝检查：全段管廊，宜采用目测+工具检查。

③饰面检查：全段管廊，宜采用目测+工具检查。

（2）综合管廊结构附属设施、机电附属设备系统查验

①结构附属设施应包括结构缺陷、材料性能、安全功能等方面；

②查验范围包括变形缝（列入结构查验）、预埋件、盾构始发井及接收井、管线分支口、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井盖、盖板、支吊架、支墩、爬梯、护笼、护栏、防火门（墙）、排水沟、集水坑等，附属设施查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查验、现场查验、验收记录符合性检查等。

（3）机电附属设备系统查验

包括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给水排水系统、标识系统，查验标准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外，还应结合产品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注：具体查验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1。

4. 成果交付要求

开展现场查验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查验服务计划，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承接查验后，向甲方提交查验报告或修改至确认为最终版本。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入现场查验开始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查验工作，并提交查验工作报告。乙方提供的前期查验服务方案进行完善至甲乙双方确认的版本，查验工作报告经甲方审核，乙方修改至确认为最终版本，乙方向甲方申请且甲方完成尾款支付支付尾款即结束本合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款¥_____元。其中，合同总价的 10%为绩效费用，含税价款为¥_____元，绩效费用的支付按附件 2 要求执行。固定总价为乙方完成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材料、管理、设备使用、交通、税金、利润、管理费，与本项目有关的电话、传真、邮资、文件速递、文件打印、文件装订等一切相关的杂项开支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不含税固定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为准。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查验计划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2）乙方已完成现场查验工作并出具查验工作报告初版（含详细的问题隐患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0%。

（3）乙方提供的查验工作报告经甲方审核，乙方修改至确认为最终版本，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办理结算，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结算办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用。乙方认可并确认，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附件 2（若有更新，以甲方最新下发的为准）

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在交付要求的限定期限内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无误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 若乙方未按照既定方案提供全部的服务内容，则未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对应的价款在双方结算时相应扣除。委托事项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以满足总体方案要求为前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慧管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号：91440300MADX0U4J3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4000140509000063511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三层

电 话：0755-22106918

6. 特别说明：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务审核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服务的，或甲方主张乙方履行不符合要求

提出整改要求而延迟付款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1）提供管廊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设备清单等资料。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验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3）甲方应组织原施工单位及设备厂家到场配合，为乙方开展管廊各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及功能验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现场协助。

（4）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查验报告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异议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查验报告或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范要求、整改后未及时重新提交、未配合甲方核查或答疑等）导致甲方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相应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亦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义务：

（1）确保查验方案（包括内容和数量）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当发现查验标准（包括内容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时，应首先向甲方联系人提出；如甲方有不同意见时，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实施。

（2）确保查验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按时提供查验结果，并对其结果负责。

（3）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试验点及场地的处理技术指导工作。

(4) 根据现场要求分批分次进场查验的，各专业项目可交错穿插进行。

(5) 乙方现场查验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和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甲方对乙方的查验结果或查验报告提出疑问时，乙方应及时提供解答。

(6)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服务成果涉及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人的侵权情形，并对服务产品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尽量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包含完整的查验报告、查验清单、结论及运维建议。

2. 邀请甲方人员至少开展一次运维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日常巡查工作、

检测、维保及服务单位管理、管线单位施工管理、日常维修工作内容、大中修、运维建议等。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著作权或智力成果权益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管廊查验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揭露。

2. 本合同所涉及之文件，其财产权或有关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应将该有关文件，一并返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3.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

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如下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得请求损害赔偿及费用（含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本合同服务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通知期限内恢复服务的或单方解除合同（自然因素除外），须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其查验项目的查验结果负责，乙方提供的查验数据或查验结果不准确而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查验工作并提交查验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0.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合同提前解除，并不免除乙方须对已完成查验工作质量保证责任。

（4）若由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查验不到位或者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导致本项目工程验收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参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未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对应查验内容符合验收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同时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至 1000 元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提前解除，并不免除乙方须对已完成查验工作的质量保证责任。

（6）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履行期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条款，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9）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或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合同生效后，除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不可抗力、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项目等情形）外，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须按照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送达条款

1. 本合同有效联系地址及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其他方式		

2. 本合同项下各种通知、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按前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3.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或者因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以物流信息反映的签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对方联系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其他条款

1.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日期较晚的附件为准。

3. 因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

附件 1：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隧道东 1.5km 段）综合管廊项目承接查验服务要求

附件 2：履约评价考核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通慧管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隧道东 1.5km 段）综合管廊项目承接查验服务要求

（一）综合管廊结构查验内容

一、综合管廊结构查验

- ①渗漏检测：全段管廊，宜采用目测+工具检查。
- ②裂缝检测：全段管廊，宜采用目测+工具检查。
- ③饰面检查：全段管廊，宜采用目测+工具检查。

（二）综合管廊结构附属及机电附属设施查验内容

一、结构附属及机电附属设施查验分类与内容

结构附属查验对象包括：地面建构筑物外立面、地下管廊土建结构、变形缝（列入土建结构查验）、预埋件、盾构始发井及接收井、管线分支口、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井盖、盖板、支吊架、支墩、爬梯、护笼、护栏、防火门（墙）、排水沟、集水坑等。

二、结构附属及机电附属设施查验内容

机电附属设施查验对象分类包括：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给水排水系统、标识系统，查验内容及标准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外，还应结合产品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综合管廊结构附属设施查验工作可分别纳入土建结构查验和机电附属设施查验中一并进行，结合管廊舱室实际设置，涉钢筋混凝土或砌体结构纳入土建

结构查验，如：变形缝、管线分支口、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支墩、排水沟、集水坑等；其他可纳入机电附属设施以分区为单位进行查验，如：预埋件、井盖、盖板、支吊架、爬梯、护笼、护栏、防火门（墙）等。

包括但不限于：

（1）结构缺陷：变形缝、管线分支口、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支墩、排水沟、集水坑等裂缝、材质、位移等查验。

（2）材料性能：预埋件、井盖、盖板、支吊架、爬梯、护笼、护栏、防火门（墙）等强度、形变、耐腐蚀性、稳固程度等查验。

（3）安全功能：涉作业安全规格、尺寸及设置区域查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施工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2）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3）验收记录：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

综合管廊附属设施查验工作应以不同附属设施系统为单位进行，结合管廊舱室实际设置，分区域进行测试，初次核验应对各区进行逐个复核，涉及联动测试时，应多专业配合。

1. 消防系统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的点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 (2) 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的点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 (3)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的测试与功能查验。
- (4) 消防电源：消防设备供电的可靠性测试。
- (5) 消防通信系统：消防电话、广播系统的通信测试与功能查验。
- (6) 防排烟系统：排烟风机、防火阀等设备的点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 (7) 联调联试：涉消防系统应与监控与报警系统进行联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调试与测试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 (2) 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 (3) 功能测试：除进行火灾报警、灭火、应急照明、防排烟等系统的联动测试，还应对灭火系统
- (4) 验收记录：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

2. 通风系统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风百叶：安装程度、材质、进风量、防雨水功能查验。
- (2) 风机及附件：风机及附件的安装以及风机的点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 (3) 风管、风道系统：安装程度、材质、风量、防护网保护、通道切断等测试与功能查验。
- (4) 空调系统：制冷运行效果及排水、风量查验。
- (5) 联调联试：远程控制测试、及与消防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进行联动测试

与功能查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调试与测试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 （2）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 （3）功能试验：除联调联试还应增加风量测量、风机噪音测量。
- （4）验收记录：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

3. 供电系统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

- （1）变电站、配电站：运行状态及负荷情况进行监测与复核。
- （2）电力电缆线路：绝缘与接地查验。
- （3）防雷与接地系统：依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查验技术规范》GB/T21431 查验。
- （4）供电监测系统：供电监测数据查验与核准。
- （5）联调联试：断电切换及应急供电保障进行联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调试与测试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 （2）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 （3）功能测试：进行联调联试。

4. 照明系统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

- （1）正常照明：照明灯具、控制按钮、转换开关等设备的点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2)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灯具、蓄电池、转换器等功能的点动测试与查验。

(3) 联调联试：就地、远程切换，及远程点动，且与监控与报警系统进行联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调试与测试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2) 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3) 功能测试：除进行联动测试外还应对照明灯具照度进行测试、应急照明系统功能试验。

(4) 验收记录：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

5. 监控与报警系统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通讯终端：数据接口及网络接通信号查验，含冗余线路查验。

(2) 现场数据收集终端：各类传感器测试及数据核准，数据传输信号查验。

(3) 现场控制终端：自动化控制装置接线、通信设置查验，程序设置合理性查验。

(4) 核心软件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讯系统、预警与报警系统、统一管理平台等软件的测试与功能查验。

(5) 监控机房硬件：机房环境、应急供电、工作站、核心交换机、各系统主机服务器的可靠性测试。

(6) 联调联试：统一管理平台各系统智能化程度测试及联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调试与测试记录、设备合格证及软件操作手册等。
- （2）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 （3）调试培训：调试跟进及各系统使用指导手册接收与操作培训。
- （4）验收记录：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

6. 给水排水系统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

- （1）管道、阀门：安装程度、材质、排水通道、锈蚀、泄漏查验。
- （2）泵组：水泵的点动测试与水泵负荷、排水量、接地功能查验。
- （3）液位及自动控制系统：液位信号数值或预警信号反馈、液位自动排水功能查验。
- （4）其他涉水及排水附属设施：止回阀、压力表、基座固件及牵引装置等功能查验。
- （5）联调联试：应与监控与报警系统进行联动测试与功能查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调试与测试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 （2）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 （3）功能测试：泵组运行电压、电流以及泵组绝缘电阻查验。
- （4）验收记录：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

7. 标识系统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

- （1）标识制式及设置：材质，安装地点、颜色等标准核验。
- （2）标识编码：编码规则及编码核对。
- （3）标识内容：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核实。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料审查：检查设计文件、施工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 （2）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

（三）综合管廊入廊管线查验内容

- （1）检查管线（含电缆和通信线、给水管）的敷设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 （2）管线的长度与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3）管线标识清晰，便于识别与维护。
- （4）防火封堵、防火涂料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5）缆线规范敷设是否存在下垂、挤压，桥架盖板及稳固锈蚀等情况。

附件 2：履约评价表

评价形式：☐ 月度履约评价 ☐ 季度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服务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5	/	
1	人员专业 配置要求	10	☐ 良好 10 分：配备的查验服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 合格 6 分：配备的查验服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查验服务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2	项目负责 人要求	10	☐ 良好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 合格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水平； ☐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3	服务响应	5	☐ 良好 5 分：服务人员满足现场查验分项的响应要求； ☐ 不合格 0 分：服务人员不满足现场查验分项的响应要求。	

二	履约质量	35	/	
4	服务计划	10	☐ 良好 10 分：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提前提交查验服务计划，涵盖所有详细清单无遗漏； ☐ 合格 6 分：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基本满足提交查验服务计划的时间，查验清单有部分遗漏，经修改调整后满足清单要求； ☐ 不合格 0 分：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无法满足提交查验服务计划的时间，查验清单有多处遗漏。	
5	查验服务 报告编制 质量	20	☐ 优秀 3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查验服务工作，报告质量高，一次性审查通过； ☐ 良好 2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查验服务工作，报告质量较好，一次性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 ☐ 合格 10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查验服务工作，报告质量合格，但被查验服务审查机构指出错漏较多，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 ☐ 不合格 5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查验服务工作，报告质量差，被查验服务审查机构评定为不合格，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查验服务审查的。	
6	成果文件	5	☐ 良好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	
7	工作时间	10	☐ 良好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完成； ☐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完成； ☐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完成。	

四	履约配合	30	/	
8	配合情况	10	☐ 良好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查验服务事宜、参加答疑会、积极配合跟进整改工作； ☐ 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查验服务事宜、参加答疑会、积极配合跟进整改工作； ☐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查验服务事宜、参加答疑会、不积极配合跟进整改工作。	
9	保密工作	10	☐ 良好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后果。	
10	诚信情况	10	☐ 良好 5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工程服务单位编制的工程服务成果文件经多次修改补充后仍不能通过工程服务审查机构审查的； 2、工程服务单位编制的相关报告经多次修改补充后仍不能通过相关审查机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 3、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4、未经同意擅自公开任何机密资料。	
合计满分		100	合计得分	

注：若有更新，以甲方最新书面下发的为准。

履约评价说明：

序号	说明
1	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
2	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
3	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4	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提供服务响应延误，不扣分。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